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本次拟归属的172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因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严 帅

庄潇彬

李昊斌